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5 號

聲請人 一 王憶賢

聲請人 二 王憶修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7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仍對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惟系爭裁定為審查庭所作成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